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陳宥町
電話：04-2217-7593
傳真：04-2229-3039
信箱：ch0265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124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D010793_109D2008378-01.pdf）



主旨：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》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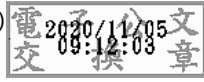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機構及學校建立文化性資產清查機制，以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，行政院於民國93年9月7日院臺文字0930032099A函頒佈實施旨揭要點在案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鑒於105年7月27日公布修正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中對於各單位辦理文化資產普查（清查）及保存等事項均有相關之規範，爰本作業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故予以停止適用；有關本部成立之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，亦自即日起停止運作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(法規會、文化資源司)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法制科、公共服務科)


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